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2017—029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顺辰”）的通知，近日宁波顺辰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宁波顺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7%）进行了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用途
宁波顺辰 投资有限 公司	是	6840	2017年3 月16日	2018年9 月13日	兴证证 券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	13.37%	融资
合计	--	6840	--	--	--	13.37%	--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顺辰持有公司股份68,403,1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7%，本次股票质押后，宁波顺辰已质押公司股份为684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7%。

3、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